附件1

**《2018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罗湖区第三批计划》**

**一览表**

《2018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罗湖区第三批计划》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辖区 | 街道 | 项目名称 | 计划申报主体 | 拟拆除重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 备注 |
| 1 | 罗湖 | 清水河街道 |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文化中心城市更新单元 | 深圳祥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962.3 | 拟更新方向为商业等功能 |
|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需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 | | | | | |